7 构成要件事实上的认识错误、特殊的主 观要素

https://www.bilibili.com/video/BV1dE411r7NE?p=7

认识错误:

法律上的认识错误事实上的认识错误

刑法核心原则: 主客观相统一学说

主客观统一是刑法最重要的核心原则

主客观在同一构成要件或者构成要件重合的范围内统一,则主客观统一,成立犯罪既遂

主客观不统一,可能是未遂,也可能是预备,甚至不构成犯罪

主观:事实、评价,评价由规范来完成

客观: 行为、结果、因果关系

主客观不统一, 就是认识错误

认识错误分类:

构成要件:

同一个构成要件中的错误, 杀错人了, 具体的事实错误, 两种学说:

具体符合说: 关注具体的人, 不需要具体到名字, 而是具体到人

法定符合说: 关注抽象的人

跨构成要件的认识错误, 杀猪当人, 抽象的事实错误

一律采取法定符合说,没有重合就是未遂,有重合就是重合范围内主客观相统一

法条竞合: 普通法和特别法, 想偷钱却偷到枪是盗窃罪既遂, 想偷抢却偷到钱是盗窃枪支罪

规范重合:侵犯同类法益的犯罪、轻的和重的可以看作是在轻的范围内的重合

选择性重合: 针对选择性罪名, 主观想拐卖妇女, 客观上拐卖儿童, 拐卖儿童罪既遂

构成要素:

对象错误: 开枪的时候以为杀张三,后来发现杀了李四,主观错误,搞混了,瞄准错误,着手同时打击错误: 开枪杀张三,不小心把旁边李四打死了,客观错误,打偏了没搞混,子弹错误,着手之后

因果关系错误: 打死了扔到河里, 发现不是打死的是淹死的, 不追求高分只要记住一句话:

只要行为和结果存在因果关系,因果关系的认识错误就不影响故意的成立。

狭义错误: 结果发生不按照行为人所认识的因果发展的脉络而进行

事前故意:实施两个行为,以为是第一个行为把人搞死的,实际上是第二个行为

构成要件的提前实现:实施两个行为,以为第二个行为把人搞死,实际上是第一个行为

着手:

对法益有现实性、紧迫性侵害的点

一般来说,轻罪的既遂是重于重罪的未遂的

掉落在流动性很强的领域才属于遗忘物,才属于捡 宾馆饭店银行都是无因保管的占有,都是偷

目的: 犯罪人希望通过实施犯罪达到某种危害社会的心理态度, 包括两种:

普通目的:直接故意中的目的,一般性目的

特殊目的: 具体追求的特地目的, 主观超过要素(超出客观, 但也定罪)比如:

拐卖妇女没卖出去也定拐卖妇女罪,绑架人质勒索没成功也定绑架既遂

客观超过要素: 结果加重犯,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

特定目的犯、结果加重犯,分别就是主客观两方面存在超出要素的两个特例。

动机:刺激犯罪人实施犯罪已达到犯罪目的的内心起因,只有量刑意义,不具有定性意义